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經費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小組成立之主要目的在推動、協調本系各類經費分配、採購與監督經費預算之執行效率等事宜。
- 二、各類經費含設備費、業務費、各類計畫之管理費、推廣教育（含學分班、建教、碩士在職專班等）之管理費等由本系得以支配之各類經費。各類經費分配比例及應用，委由本小組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委員由本系各組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二人（共六人），系主任與電子組、資訊組與通訊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成員共十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會計年度，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選舉產生下一任委員，至下一會計年度結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於本小組產生後由本小組委員互選產生，至下一會計年度改選為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召開由召集人或由本小組成員半數以上連署召開之，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召開。
- 七、本小組由系主任指派一名助教協同負責相關事務。
- 八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1. 協調本系各類經費分配相關事宜。
 2. 協調各實驗室之年度預算。
 3. 訂定本系年度經費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。
 4. 定期追蹤經費預算之執行效率。
- 九、本小組之各類經費分配原則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才得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